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1〕216号

关于召开科研工作暨科研先进表彰大会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发展，学校决定召开科研工作暨科研先进表彰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参会人员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暂定于2021年11月中旬。

（二）参会人员

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各

行政处室负责人、科研先进个人、教师代表。

二、评选对象

(一) 科研先进个人

科研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学校科研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教职工（可参照《商丘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院发〔2015〕68号文件），每个学院按教师总数的5%上报。

(二) 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科研工作先进单位评选面向各二级学院，全校评选出3个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三、评选条件

(一) 科研先进单位

1. 参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与科学研究的有关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精神，认真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组织措施得力，科研气氛浓郁，科研成果丰硕。

2. 科研先进单位的评选依据为近三年以来（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期末科研考核。

(二) 科研先进个人

1. 参评人必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钻研教学、科研业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2. 参评人科研工作积极，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业务基础扎实，学风端正，科研经费充足，科研成果丰硕。

3. 参评个人为我校正式教职人员，获得科研工作先进单位的二级学院可以增加1个名额。

四、评选程序

(一) 单位推荐

各单位按照比例推荐参评人员，参评人须填写“商丘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1），参评集体须填写“商丘学院科研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

(二) 学校评审

学校将组织科研、人事、纪检等部门参加审核工作，最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评选工作要求

(一) 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际业绩。在严格考核参评部门和个人的实际科研业绩的基础上进行。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各单位的先进个人推荐人选要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三) 各单位请于10月31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G404，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iekuaifei2020@163.com。

联系人：王 威

咨询电话：3552598

- 附件：1. 商丘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2. 商丘学院科研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商丘学院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称	
文化程度		工 作 单 位							
受过 何种 奖励									
主要 科研 成果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科研 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双面打印

附件 2

商丘学院科研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科研成果	

<p>所在单位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双面打印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